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志偉先生(「袁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林美家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取代表袁先生，於同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為林女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德俊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袁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